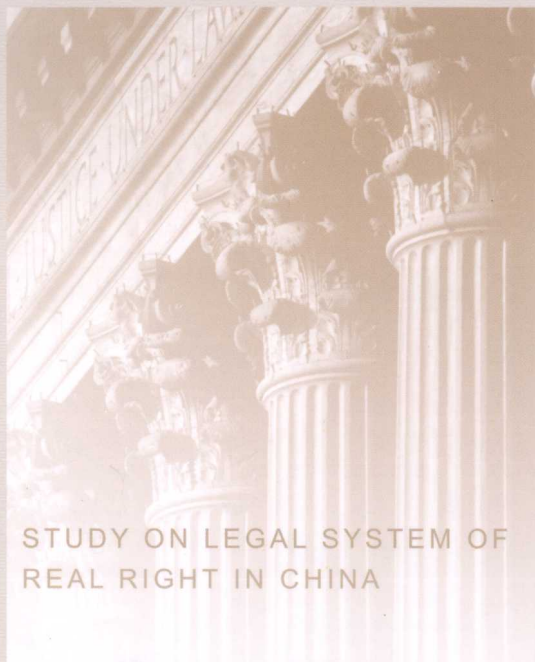




STUDY ON LEGAL SYSTEM OF
REAL RIGHT IN CHINA

中国物权法律制度研究

王连合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物权法律制度研究

王连合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物权法律制度研究 / 王连合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 - 7 - 5118 - 9425 - 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物权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4212 号

中国物权法律制度研究

王连合 著

责任编辑 李天一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8.7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425 - 0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章 物权与依法治国 / 1

一、物权与物权法 / 1

二、物权与依法行政 / 6

三、物权与法治意识 / 9

第二章 物权法律原则 / 12

第一节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定的关系 / 12

第二节 物权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定的冲突与
协调 / 14

第三节 物权公示原则 / 22

一、物权公示原则的含义 / 22

二、物权公示的对象是物权的变动还是变动的
物权(物权归属) / 24

三、物权公示的价值是保护“动的安全”还是
保护“静的安全” / 29

四、物权公示制度是否含有“定分止争”的
功能 / 32

五、物权公示的效力究竟是什么 / 34

第四节 平等保护原则 / 37

一、平等保护原则的确立 / 37

二、我国私有财产保护与平等保护原则 / 41

第五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区分原则 / 44

一、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区分原则的含义 / 44

二、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相混淆的危害性 / 45

三、不动产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区分原则的意义 / 47

第三章 不动产登记 / 48

一、不动产登记的效力 / 48

二、三种特殊的登记 / 51

三、登记错误的责任 / 57

四、不动产统一登记 / 60

第四章 善意取得 / 66

一、善意取得的含义及构成要件 / 66

二、善意取得制度能否适用于盗赃的善意占有 / 72

三、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原则的关系追问 / 78

四、如何协调善意取得制度与我国《合同法》第 51 条的关系 / 88

第五章 拾得遗失物 / 91

一、拾得遗失物的含义 / 91

二、拾得人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的依据 / 92

三、遗失物拾得人报酬请求权问题 / 93

四、遗失物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 98

五、无人认领遗失物归属问题 / 100

第六章 先占 / 105

一、先占的含义及其构成要件 / 105

- 二、我国《物权法》没有规定先占制度的原因及其规定先占制度的
必要性 / 108
- 三、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先占制度的规定 / 111
- 四、对我国确立先占制度的立法建议 / 112

第七章 相邻关系 / 114

- 一、相邻关系的含义、种类和处理原则 / 114
- 二、私法和公法的相邻关系 / 126
- 三、相邻关系中约定的效力 / 131
- 四、我国《物权法》规定相邻关系的进步与不足 / 133

第八章 矿业权 / 142

- 一、矿业权的含义 / 143
- 二、矿业权的性质 / 150
- 三、矿业权保护制度 / 162
- 四、关于我国矿业权法律制度及存在的问题 / 174

第九章 农村土地问题 / 178

第一节 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无法解决的现实问题 / 178

- 一、确权无法解决农村集体土地原来就存在的侵权、流转难等
问题 / 179
- 二、确权无法解决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行使主体实际上的缺位
问题 / 182
- 三、确权无法解决农村家庭耕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
抵押问题 / 186

第二节 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可行性研究 / 189

- 一、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含义 / 189
- 二、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现状 / 193
- 三、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可行性 / 196

四、建立健全相配套的各项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 202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 203

一、宅基地使用权的含义 / 203

二、宅基地使用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系 / 205

三、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观点和法律规定 / 210

四、小产权房的困境分析 / 213

五、“一户一宅”制度与现实中“一户多宅”的冲突与反思 / 215

第十章 抵押权 / 220

一、抵押权的含义 / 220

二、抵押权效力是否及于设定抵押权后新增从物 / 222

三、抵押权次序(顺位)及其处分 / 225

四、抵押人对抵押物的处分权和抵押权再设定权 / 234

五、抵押权与留置权冲突的协调 / 242

第十一章 动产质押监管 / 250

一、动产质权的含义 / 251

二、动产质押监管的含义 / 253

三、动产质押监管的取得方式 / 258

四、动产质押监管的法律效力 / 261

参考文献 / 265

第一章 物权与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推进我国依法治国进行了全面的论述和部署,中国的依法治国进入一个新的时期。然而“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的事要做。从物权法的角度来看,物权与依法治国关系密切,认识不到物权之于依法治国的意义,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

一、物权与物权法

(一) 物权的含义

1. 物权的概念

对于物权的概念,世界近现代各国的民法,除《奥地利民法典》外,都未作定义性规定。这主要是因为世界民法发达国家基本上世代代实行私有制,在这些国家私权观念深入人心,私权界限非常明

确,所以根本没有必要对物权作法律上的界定。但这种情况却导致了理论界人们对于物权概念形成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多种观点并存的局面,出现了侧重点不同的多种物权定义。^①在我国,由于私法意识、物权观念淡薄,人们对物权的含义还非常模糊,所以,法律明确界定物权概念显得很有必要。但由于缺少现成的法律蓝本可供借鉴,因此学者关于物权定义存在分歧就在所难免。在我国《物权法》通过之前,有关物权概念的争论也成为热点问题之一。但最终我国《物权法》还是吸纳了大多数人的意见,明确将物权概念定义为: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物所享有的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这一概念对物权的主体、客体、内容、效力及种类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尤其是对物权的支配性、效力排他性的规定更是抓住了物权最基本的特点或者说是“质的规定性”,由此衍生出物权的对世性、绝对性、物权法定、公示原则等。以此为基础,物权成为了与债权、知识产权、人格权等民事权利相异的一种独立权利类别。^②

2. 物权的特征

(1) 物权为支配特定物的权利。物权的客体为特定的物。物权的客体原则上只能是物,而不是行为或非物质的精神财富。但是,并非所有的物都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只有具备上文所述民法上物的特征的物才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例外的情况是,法律特别规定作为物权客体的权利也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同时,作为物权客体的物还必须是特定的。因为物权是一种直接支配权,如果物不特定,其归属就无法明确,就不可能

^① 有学者将这些定义归并为四大类,分别是:第一类,着重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的定义;第二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与享受利益的定义;第三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与排他性的定义;第四类,着重于直接支配、享受利益和排他性的定义。具体内容详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3页。也有学者将其总结为三种观点:(1)对物关系说;(2)对人关系说;(3)折中说。具体内容参见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5页。

^② 刘保玉:“物权概念二要旨:对物支配与效力排他”,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5期。

对其进行“直接支配”。另外,物权作为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是以特定的物作为媒介而产生的,离开特定的物也就无所谓物权人的权利,也就无所谓他人的义务。因此,物权是通过特定的物而体现出来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① 由此,作为物权客体的物必须是特定的,否则,物权将无从谈起。

(2) 物权为直接支配物的权利。物权为直接支配权,这是指权利人依据自己的意思和行为而无须借助他人的主观意志或客观行为就能对物自由地进行管领和处分的权利。这种管领和处分,“可以是事实上的管领处分,也可以是法律上的管领处分,可以是有形的客体支配,也可以是无形的价值支配,举凡对物所得实施的任何行为均属之。不过物权的种类不同,物权人对物进行支配的内容和范围是有一定差别的”。^②

(3) 物权为排他性权利。这是指物权是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以及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成立内容不相容的物权。这是物权在效力方面的特征。排除他人干涉,是指物权具有不容他人侵犯的性质。如果侵犯了具有排他性的物权,轻者要承担侵权责任,重者会构成侵犯财产罪。排他性的另一含义是同一物上不能同时成立内容不相容的物权,例如,在同一物上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权。但是,如果在同一物上设立两个内容相容即内容不冲突的物权,则为法律所允许,例如,同一房屋上设立多个抵押权。

(4) 物权为对世权。物权的权利主体总是特定的,但其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权利人,而义务主体则是不特定的其他任何人。也就是说,某人对某物享有物权时,其他一切人都是义务人,其他一切人都负有对物权人行使物权不得侵害或妨碍的消极义务或容忍义务,这就是物权的对世性。即物权的权利人能够对其他任何人主张权

① 江平主编:《中国物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62页。

② 刘保玉:《物权法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利,能够排斥其他任何人的干涉,其他任何人均应当尊重物权人行使其权利的意志,对物权人权利的行使负有不作为的义务。

(5) 物权为绝对权。这是指物权的实现不需要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给予协助,除遵守法律外,物权人完全基于自己的意思和行为就能够无条件地、绝对地实现其权利。义务人承担的只是消极的不作为义务即容忍或不为妨碍侵害的义务。

3. 物权直接支配性和排他性的关系

对于直接支配和排他性是什么关系的问题,理论界观点有分歧。例如,有学者认为:“物权系以直接支配特定物为其内容。即言直接支配,当然得排除他人的干涉……在物权的定义中,标明对物为直接支配,即为足矣,无须另外标明其具有排他性。”^①但笔者认为,两者固然有重合的地方,但“直接支配”侧重的是权利人在具体支配物时,是“直接”,是无须他人意思或行为的介入,就可以实现对物的利用或处分,体现的是权利人与物的关系。而“排他性”侧重的是权利人在直接支配物的过程中,遇到了他人的干涉或者在同一物上又设定了内容不相容的物权时,能够排除他人的干涉,体现的是权利人与他人的关系。例如,房屋的所有人甲无须他人的行为介入,就可以占有自己的房屋,用它来满足自己的居住需要,这体现的主要就是对物的“直接支配”。如果某一天突然有个人乙要强行进入该房屋居住,则甲就可以凭借自己对房屋的所有权来排除乙对自己的侵害,这体现的主要就是物权的“排他性”。从这个意义上讲,“直接支配”是“排他性”的前提或基础;而“排他性”则是“直接支配”的产物和保障。既然如此,我国《物权法》明确规定直接支配和排他性并不冲突,^②相反是抓住了物权性质的规定性,是很有必要的。

① 尽管梁慧星老师在许多场合极力主张物权定义中必须有“排他性”,但在他主编的物权法教材中却持不同观点,具体详见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4页。

② 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因为这样规定不仅有利于准确界定物权的性质和效力,使物权和债权明确区别开来,而且对于严重缺乏物权意识的许多人尤其是许多国家行政执法人员来说,能起到很好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二) 物权法的定义及调整对象

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这款规定不仅指出了物权法的调整对象,同时也指明了物权法的定义,即所谓物权法是指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学说上对物权法进行界定,一般都分为广义的物权法和狭义的物权法。这种划分有助于掌握民法典关于物权的规定和特别法以及相关法律中关于物权关系的规定关系,能够更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物权法。”^①广义的物权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物权法典或民法典中的物权编,也包括其他一些法律中的相关规范;狭义的物权法指物权法典或民法典中的物权编。有学者将狭义的物权法又称为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将广义的物权法称为实质意义上的物权法。^②

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必然是民事关系(或叫民事法律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民事关系都由物权法调整。民事关系包括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财产关系又包括财产的归属关系、财产的流转关系和财产的利用关系。物权法作为民法对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进行调整的一部重要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对财产的归属和利用关系进行调整。在这里“归属”主要是指所有权,而“利用”主要是指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我国《物权法》法条中把“归属”和“利用”并列,体现了一种重要思想,这就是物权法不仅仅是以保护物的归属秩序为目的的法律,而且它也是一部以鼓励物尽其用为己任的法律。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利用”主要是指对他人所有物的使用,而不包

① 杨立新:《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②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94页。

括对自己所有物的使用,因为对自己所有物的使用已包含在所有权权能里面。同时那种通过债权方式利用他人物的情形也不包括在此范围。例如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使用他人房屋的权利就不在此范围。尽管我国有学者认为租赁权也是一种物权,^①但依现今理论界通说,租赁权是一种债权,至多是一种物权化了的债权。尽管租赁权具备了作为物权的实质内容条件,但由于没有被法定化,所以它仍不能算作是一种物权。所以有学者慨叹:“本与地上权、永租权血脉相连、同家同祖,但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秩序塑造中,却被逐出门外。”“其实,给租赁权以物权名分又有何不可?”^②“这样,物权法通过对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的调整产生了所有权制度和其他物权制度,两者共同构成了物权法的主体。”^③

二、物权与依法行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凸显了我党用法治为改革保驾护航的决心。2015年12月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提出总体目标和衡量标准,明确了七大任务和具体措施,^④确保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但正如姜明安教授所说:“当前法治政府建设,机遇和挑战同在,利好和困难同在。”挑战和困难

① 此种观点参见孟勤国:“如实评估用益物权”,张世海:“对‘买卖不破租赁’及租赁权性质之思考”,均载孟勤国、黄莹主编:《中国物权法的理论探索》,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董学立:《物权法研究——以静态与动态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0页;张迪圣:《100个怎么办:物权法案例讲堂》,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有关内容。

② 董学立:《物权法研究——以静态与动态的视角》,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1页。

③ 申卫星:《物权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页。

④ 七大任务是: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主要有五,^①其中“二是我们部分领导干部的理念跟不上,他们内心并不相信法治,仍然迷信权力,迷信人治,特别是在处理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问题时,往往把法律放在一旁,用赤裸裸的权力去施压,或花钱买平安”。^②所以如何才能依法行政呢?怎样才能建成法治政府呢?是否就是多制定一些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尽量完善的行政权限和行政程序,就实现了依法行政呢?显然不是。以上这一些的确很重要,也是依法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要真正实现依法行政,首先需要明确的尤其是政府首先需要明确的是公权力的边界问题。只有弄清楚了公权力的边界,国家的权力才有可能真正受到限制,公权力的实施才有可能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公权力的边界就是私权利。公权力是为保障私权利而存在的,绝不允许公权力侵害私权利。因为“任何公权力的建立都应该是为保护公民的利益与权利,这是现代政治的一个基本原理。通俗地讲就是权力是来源于老百姓的授权,权利高于权力”。^③并且,为了能够确保公权力切实保护公民的私权利,不至于随着它的膨胀而侵犯了作为私权的公民权利,法律设置了一系列制度,对其进行限制,典型的就作为国家与公民签订的契约——宪法的出现。“约束国家权力,保护公民权利,乃宪法之核心问题。这两个方面,通过高级的政治智慧和精巧的法律技术构成现代宪法制度的基本内容,犹车之两轮,鸟之双翼,相互配合,不可偏废。它们也是一切卓有成效的宪法改革的起点和归宿。”“中国现在正处于走进权利的时代,在这个时代里,人的尊严和自由借助权利语言逐渐成为社会进步和制度建设的核心价值;人的愿望和要求通过转换为权利诉求而更多地依赖常规化、程序

① 一是立法跟不上。二是部分领导干部的理念跟不上。三是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给一些官员带来了焦躁情绪。四是司法体制机制和制度改革步伐跟不上。五是人大的监督和舆论监督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参见“法治政府建设,利好与困难同在”,载《光明日报》2016年1月7日第4版。

② “法治政府建设,利好与困难同在”,载《光明日报》2016年1月7日第4版。

③ 夏勇:《朝夕问道——政治法律学札》,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95页。

化的立法活动、司法诉讼和行政管理,而非更多地依赖道德关怀、行政裁量、社会运动乃至暴力革命;治理因为以私人权利为公共权力的边界而必须走向法治。”^①正是由于公民的权利是公权力行使的边界,公权是以服务于私权为目的的,所以,我们就有了公权力“法无允许不得为之”,私权利“法无禁止即可为之”的法治原则。

作为公民最基本权利的物权,就是一种检验国家是否能够真正依法行政乃至最终能否真正实现依法治国的权利,是一种需要国家政府及其工作人员高度尊重,才有可能实现依法行政的权利。因为物权具有的本质特性例如排他性,就具有天然排除他人尤其是排除国家干涉的特性。如果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悍然侵害公民的物权,甚至这种侵害经常发生而得不到相应处罚,被侵害的物权也得不到相应救济,那很难说这个国家是依法行政。梁慧星先生说:“依法行政首先是公权力的界限问题。靠什么去限制公权力的滥用?要靠人民和企业的物权,靠物权所具有的排他性,限制公权力的滥用。”在我国,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核心就是约束公权力,让公权力回归它服务私权利且受着严格制约的本来面目。从这个意义上说,党中央提出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设置“权力清单”等,无一不是依法治国理念的体现。因此,物权概念中对“直接支配”和“排他性”的明确规定,从深层次上讲,也关系到我们的依法行政是否能够真正实现。我们由此也可以体会“风能进、雨能进,国王不能进”,所包含的深刻法理内涵,明白了为什么说“即使是最贫穷的人,在他的寒舍里也敢于对抗国王的权威”,体会到了德国波茨坦广场旧磨坊的故事留给我们的反思所具有的意义。梁慧星先生直接说:“实际上,物权的排他性,就是划分公权力与私权利的界限。公权力和私权利的界限在什么地方?就在物权的‘排他性’。一家人住在房子里,国家机关的公务员就不能随便往里面闯,那个界限就是物权的‘排他性’。物权界线之外,属于公共场所,是公权力活

① 夏勇:《朝夕问道——政治法律学札》,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50页、第134页。

动的范围;物权界线之内,是私权利的活动空间。俨然‘楚河汉界’,界线清楚。公权力要跨越这个界线,唯有两条:一是权利人同意;二是持有搜查证。”梁先生还通过分析美国辛普森案得出:“即使你是警察,你没有事先取得搜查证进入私人住宅、进入具有排他性的物权效力范围之内所搜出的一切证据,都属于‘违法取得’的证据,都是‘非法证据’,都不具有证据效力,不能据以认定案件事实。这难道还不能说明物权的‘排他性’之重要性吗!由此可见,物权的排他性不仅在民法上具有重大意义,在刑法上、程序法上都具有重大意义。”^①所以,物权意识直接关系到依法行政的成败,而依法行政则是依法治国成败的关键,因为“法治既是一个公法问题,也是一个私法问题。但是,归根结底,是一个公法问题”。^②

三、物权与法治意识

要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就必须树立法治理念、法治意识、法治思维。特别是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才有可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去处理问题解决问题,这是实现依法行政的重要前提。江平先生将法律分为制度、方法、理念三个层次,并且认为:“所谓法律理念主义,就是把法律从工具、从制度变成治国的理念。目前这个阶段刚刚开始,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要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他说:“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就是在法治框架内解决改革中的矛盾和问题,寻求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法治精神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力量。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时,无论决策还是执行,或者是解决争议,都需要随时审视自己的行为在目的、权限、

① 以上所引梁慧星先生所说的内容,均转引自梁先生在2007年浙江杭州培训班上的讲话。

② 夏勇:《朝夕问道——政治法律学札》,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88页。

内容、手段和程序上是否合法,拧紧法治‘法条’,严格遵循法治规则。”^①

物权意识是法治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的权利意识尤其是物权意识极其淡薄。我们总是强调国家和集体属于公有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形成了公有财产要优先保护、要特殊保护的思维模式,这严重背离物权法上的平等保护原则。我们有意无意地认为公权力大于私权利,违背了公权力是为保障私权利而产生的初衷,造成作为私权的物权被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正如梁慧星先生所说:“制定和实施物权法的重大意义,还在于通过物权法规定的物权定义,来教育全国人民,首先是要灌输给我们的警察、公务员、国家机关干部、地方党政领导人,使他们知道,物权具有‘排除他人干涉’的效力,认识物权是‘排他性’的权利,懂得物权观念、私权观念。现实生活中侵犯公民财产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这可能有多种原因,但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的公务员队伍、我们的地方政府领导人没有物权观念,不知道物权具有排他性,本来是好心,却办了坏事。我们通过制定和实施物权法,向国家机关和全体公务员灌输物权观念,使他们知道公权力的界线何在,才能够限制公权力的滥用,只有我们的物权观念深入人心,大家了解到物权不仅是‘直接支配权’,还是具有‘排他性’的权利,这样,我们的国家才能走向法治,我们老百姓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精神安宁才有保障,也才能真正实现依法行政。”^②“善待权利,既是善待自己,也是善待他人。唯有善待权利,才会真正建成法治国家。”^③马怀德教授把“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不强”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问题的首要问题,强调“要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的同时,重点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要创新方式,重点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提

① 姜明安:“用权先拧紧法治‘法条’”,载《人民日报》2016年1月4日第7版。

② 转引自梁慧星先生在2007年浙江杭州培训班上的讲话。

③ 夏勇:《朝夕问道——政治法律学札》,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96页。